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辅导对象”)于2020年10月签署《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90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强
辅导计划	<p>一、辅导的目的</p> <p>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提高股份公司的质量。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二、辅导时间</p> <p>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对象的备案登记材料，并在北京证监局外网进行辅导备案公示，备案公示之日即为发行人辅导备案日。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日起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p> <p>三、辅导对象</p> <p>辅导对象为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p>

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的方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接受辅导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专业服务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六、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大步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

	<p>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p> <p>七、辅导人员</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并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